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救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許文玉

訴訟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115年度簡字第34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經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予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為符合法扶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向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社會扶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並准予全部扶助，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T-012號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附註）在卷可

01 參，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復觀諸聲請
02 人所述原因事實，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03 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5 法 官 唐一強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08 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達泓